

附件 2:

招投标廉洁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人(甲方): 彭州市濛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彭州市濛阳街道濛三北路1号

投标人(乙方):

单位地址: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行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

1.2 严格遵守彭州市濛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投标及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 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馈赠;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不由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乙方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1.4 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的无偿服务。

1.5 招投标期间不单人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1.6 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的秘密及任何细节问题。

第二条 乙方承诺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

2.2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

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2.3 不单人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2.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监察部门举报。

3.3 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取消投标资格、宣布中标无效、停止其参加甲方项目投标资格1至3年等。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招投标组织部门一份、纪检监察部门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彭州市濠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